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最新可得財務資料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計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本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對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最新資料的評估，本集團預計於本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130,000,000港元，而二零二零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為7,800,000港元。

本集團本期間的預期未經審核溢利主要是由於本公司與債權人訂立的安排計劃產生約141,000,000港元的債務重組重大收益所致。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本期間之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本集團本期間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初步評估及目前可獲得的資料為依據，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上述資料可能會在董事會最終審閱後作進一步調整。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本集團本期間的中期業績所載的詳情，該業績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永昌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葉生先生、孫久勝先生、馬深遠先生、李德文先生及楊成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永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im Haw Kuang先生、呂浩明先生及朱健明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ilgangrants.com。